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兴业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兴业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王红梅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 1 名候任董事、5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吕家进董事长主持。经会议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 4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4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4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2024 年度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准备 4,530,927,977.27 元，支付优先股股息 2,596,819,672.13 元，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6 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25—2030 年资本管理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2024 年资本管理情况及 2025 年资本管理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2024 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 2025 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 2024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投产验证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 2024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2024 年度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 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变更给予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关于核定 2025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3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5 年第一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吕家进、陈信健、孙雄鹏三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2024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场检查整改和问责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七、关于制定《兴业银行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八、关于制定《兴业银行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九、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关于行使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行使“兴业优 1”赎回权；黄汉春董事、乔利剑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行使“兴业优 2”赎回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行使“兴业优 3”赎回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本次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认可后方可实施。

四十一、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二、2024 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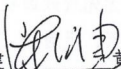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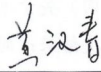
四十三、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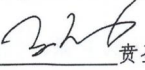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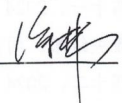
上述第一、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七等 8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第二十六项议案以及第四十二项议案中“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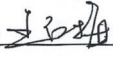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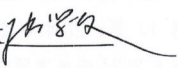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4 年负债质量管理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市场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运作情况审计追踪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呆账核销管理情况报告》《关于集团子公司 2025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企金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等 9 项报告，阅悉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4）37 号》，监事会向董事会通报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吕家进  陈信健  黄汉春 

乔利剑  朱坤  陈躬仙 

孙雄鹏  贾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报告人：林舒

各位董事：

2021 年，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不超过上年末集团口径总负债余额的 10%，授权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董事会、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年内截止，现特向董事会申请新的授权。

一、上一次董事会授权期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监管部门简化了金融债券审批程序，金融监管总局取消募集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的行政许可，改为报备制。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由逐笔审批改为对每年新增额度进行审批，在批复额度内，由银行自主决定年内具体发行品种、时间、批次和规模。

授权期间，本行累计发行金融债 1708 亿元（折人民币），其中法人银行在境内发行金融债 1465 亿元人民币，在境外发行金融债 11.5 亿美元；兴业金租在境内发行金融债 30 亿元人民币；兴业消金在境内发行金融债 13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存续金融债规模为 1813 亿元（折人民币），占集团总负债余额 1.89%，其中法人银行境内金融债余额 1585 亿元人民币，境外金融债余额 11.5 亿美元，兴业金租金融债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兴业消金金融债余额 115 亿元人民币。

二、未来继续发行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改善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缓解流动性指标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政策，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筹集的资金不纳入同业负债占比 1/3 考核、不需要缴纳存款准备金，有利于提高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等流动性指标，对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资产负债平衡发展有重要作用。

（二）改善香港分行资产负债结构、满足流动性监管指标需要。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在港金融机构符合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核心资金比例（CFR）的监管标准，香港分行一年期以上的负债占整体负债的比例需要超过 15%。发行金融债作为补充中长期负债最有效渠道，对香港分行在未来满足当地流动性监管要求至关重要。

（三）补充本行绿色金融、小微企业等业务发展的资金来源不足。本行目前存续期金融债半数以上为绿色金融债、小微企业金融债，在未来两年都将陆续到期，因此未来仍有必要通过继续发行金融债支持绿色金融、小微企业等业务发展。

三、未来继续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一）发行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金融、小微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绿色金融方面，从 201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推出绿色

金融债券以来，主要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都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从国家政策层面，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绿色领域已经成为未来国家调结构、促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支持重点，利用绿色金融债券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小微企业方面，服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是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实现小微企业减税降负，降低小微企业交易成本，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服务小微企业，如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并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专项金融债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

（二）本行具备较好的金融债券发行条件，金融债券发行成本能够控制在合理范围。

根据上海新世纪最新信用评级报告，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根据穆迪最新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Baa2，根据惠誉最新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BBB，境内外的信用等级都位于投资者认可的投资级区间。本行已制定《兴业银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发行的金融债券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从历史经验看，此前本行由于把握了较好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选择得当，已发行的金融债券利率成本都控制在合理范围，具备较好的境内外金融债券发行经验。

四、金融债券发行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集团金融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集团总负债余额的 10%。

（二）发行品种：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金融债券，包括普通金融债、小微企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三农金融债、双创金融债、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金融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不包括各类存款证（CD）、同业存单、资产证券化。

（三）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优化负债结构，重点用于支持绿色金融、小微企业等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境内外中长期业务发展。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沟通及确定发行债券类型、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资金用途、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由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上述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